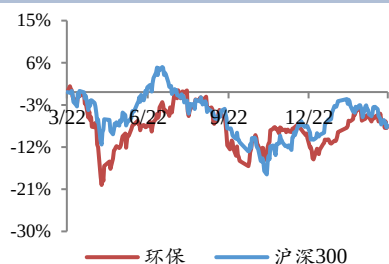


环保补短板如火如荼，发电行业碳配额方案发布

行业评级：增持

报告日期：2023-03-18

行业指数与沪深300走势比较



分析师：余楷丽

执业证书号：S0010522080003

邮箱：yukaili@hazq.com

相关报告

1. 加快重点领域设备更新改造，“中央一号文件”绿色篇幅增加 2023-02-26
2. 政策驱动环卫电动化渗透率提升，环保督察方案全公布 2023-02-12
3. 建制镇污水处理补短板，环保价格机制望理顺 2023-02-08

主要观点：

● 国家发改委：完善污水垃圾、医废、危废处理收费制度

3月16日，发改委官网发布《关于全面巩固疫情防控重大成果 推动城乡医疗卫生和环境保护工作补短板强弱项的通知》。通知提出，加强疫情监测和常态化预警处置能力。抓紧补齐重点环节防控设施短板。健全医疗卫生服务网络设施。加强医疗物资资源统筹调配能力建设。加快完善环境基础设施。补齐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到2025年，新增和改造污水收集管网4.5万公里，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提高到40%。叠加REITs重点领域，固废、污水、危废板块受益，推荐关注环保运营资产。

● 生态环境部：《2021、2022年度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额总量设定与分配实施方案（发电行业）》发布

近日，经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生态环境部印发实施了《2021、2022年度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额总量设定与分配实施方案（发电行业）》（以下简称《配额方案》）。相比于第一个履约周期配额分配方案，2021、2022年度配额分配方法在整体上保持了政策的延续性和稳定性，同时结合党的二十大新精神新形势新任务和行业技术进步等实际情况作出调整优化，在配额管理的年度划分、平衡值、基准值、修正系数等方面作出了优化，概括起来为“五个更加”，指引新履约周期：实行配额年度管理，日常管理更加精细；首次引入平衡值，信息发布更加透明；优化配额分配基准值设置，政策导向更加明确；调整机组负荷（出力）系数修正系数适用范围，民生保障政策更加突出；减轻基层和企业负担，惠企措施更加丰富。

● 板块行情回顾

本周（2023.03.13~2023.03.17）环保板块跌幅1.1%，跑输上证综指1.7pct，跑赢创业板2.1pct，表现一般；公用事业板块涨幅0.9%，跑赢上证综指0.3pct，跑赢创业板4.1pct，表现较好。

● 投资建议

建议关注（1）景气高、格局好、空间仍大的垃圾焚烧板块，建议关注历史业绩优秀、管理水平优异的【瀚蓝环境】，和拥有生活垃圾焚烧核心设备产销能力、ROE突出的【伟明环保】；（2）以及资源再生等细分环保领域投资机会，如聚焦危废后端金属资源化的【高能环境】，欧盟双倍减碳认证、生物柴油行业格局供不应求的【卓越新能】。

● 风险提示

政策推进力度不及预期，受疫情影响项目投产进度放缓，财政压力上行及行业需求释放速度不及预期等。

正文目录

1 本周投资观点	4
1.1 国家发改委：完善污水垃圾、医废、危废处理收费制度	4
1.2 生态环境部：《2021、2022 年度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额总量设定与分配实施方案（发电行业）》发布	5
2 本周板块行情	6
3 行业要闻回顾	8
4 重点公告汇总	11
5 风险提示：	14

图表目录

图表 1 近一年公用、环保板块指数与大盘指数相对走势	7
图表 2 环保子板块指数	7
图表 3 本周公用板块涨跌幅极值个股	7
图表 4 本周环保板块涨跌幅极值个股	7
图表 5 本周各行业涨跌幅排名	8

1 本周投资观点

1.1 国家发改委：完善污水垃圾、医废、危废处理收费制度

3月16日，发改委官网发布《关于全面巩固疫情防控重大成果 推动城乡医疗卫生和环境保护工作补短板强弱项的通知》。

- ✓ **收费制度：**加大政策支持。充分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引导带动作用，各地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加大资金投入，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参与各地公共卫生设施、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将符合条件的补短板强弱项重点项目优先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加大政策性金融支持力度。各地要加强项目组织协调，开通绿色审批通道，强化土地、环评、资金等各类要素保障，推动项目尽快建成投运。在原有基础上，酌情修改健全污水垃圾、医废、危废收费制度，创新收缴方式，并有效提升收缴率。加快完善公共卫生设施、环境基础设施财税政策，大力发展绿色金融。
- ✓ **垃圾分类：**加快完善垃圾分类设施体系，合理布局建设收集点、收集站、中转压缩站等设施，健全收集运输网络。加快补齐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短板，鼓励按照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或就近处理等模式，推动设施覆盖范围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统筹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网点与废旧物资回收网点“两网融合”，提高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协同推进农村有机生活垃圾、厕所粪污、农业生产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强化设施二次环境污染防治能力建设，加快建设焚烧飞灰处置设施，完善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
- ✓ **医废危废：**加快医废危废等处置能力建设。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支持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提标改造，深化医疗废物处置特许经营模式改革，确保医疗废物应收尽收和应处尽处。规范医疗机构医疗污水处理，督促按规定配备处理设施，实现应建尽建，加强运维管理，严禁排放未经消毒处理、不达标医疗污水。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和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科学布局建设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的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规范处置利用，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和风险防范能力。健全全过程环境防控体系，持续加强新污染物治理。
- ✓ **生活污水：**补齐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加快城镇老旧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区域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推进错接漏接、老旧破损管网更新修复，因地制宜实施雨污分流改造。科学确定污水处理厂的工艺、布局、规模及服务范围，推进城市、县城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提升建制镇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水平，推动处理能力向乡村延伸。积极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开展污水处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建设污水处理绿色低碳标杆厂。合理压减污泥填埋规模，支持建设污泥集中焚烧设施，鼓励污泥处理达标后资源化利用。加强污水收集、处理、消毒等关键环节运行管理，提升监测能力，确保出水水质达标。推广实施“厂—网—河（湖）”一体化专业化运行维护。到2025年，新增和改造污水收集管网4.5万公里，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提高到40%。

➤ **聚焦环保运营资产，固废、污水、危废板块值得关注：**通知提出，加强疫情监测和常态化预警处置能力。抓紧补齐重点环节防控设施短板。健全医疗卫生服务网络设施。加强医疗物资资源统筹调配能力建设。加快完善环境基础设施。补

齐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到 2025 年，新增和改造污水收集管网 4.5 万公里，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提高到 40%。叠加 REITs 重点领域，固废、污水、危废板块受益，推荐关注环保运营资产。

1.2 生态环境部：《2021、2022 年度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额总量设定与分配实施方案（发电行业）》发布

近日，经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生态环境部印发实施了《2021、2022 年度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额总量设定与分配实施方案（发电行业）》（以下简称《配额方案》）。

- ✓ **实行配额年度管理，日常管理更加精细：**为更好与我国碳排放管理的年度目标衔接，推动配额预分配、核定、清缴等环节按自然年常态化管理，区别于 2019 和 2020 年采用相同的配额分配基准值、两年合并履约的做法，2021、2022 年度采用了不同的配额分配基准值。**基于上年实际排放情况确定第二年基准值**，使基准值更加符合行业实际情况，体现了发电行业能效逐年提升和单位产出碳排放逐年下降的趋势。2021、2022 年度分别发放配额、开展履约，特别是在实施履约豁免机制统计配额缺口率时，改为分年度计算。
- ✓ **首次引入平衡值，信息发布更加透明：**全国碳市场 2019—2020 年度的建设运行有力促进了企业碳排放管理意识和能力水平提高，2020 年实测燃煤元素碳含量机组占比大幅提高，导致行业总体碳排放强度计算结果比基准值测算时依据的企业排放数据偏低 10% 左右，使得 2021、2022 年基准值在数值上与 2019—2020 年相比存在较大差异。为便于社会各界更好理解，《配额方案》引入了平衡值。平衡值是各类机组供电、供热碳排放配额量与其经核查排放量（应清缴配额量）平衡时对应的碳排放强度值，是制定供电、供热基准值的重要参考依据。
- ✓ **优化配额分配基准值设置，政策导向更加明确：**《配额方案》以 2021 年各类机组平衡值为基础，按照配额总体平衡、行业企业可承受、鼓励先进、惩罚落后的原则，充分考虑发电行业技术进步，在第一个履约周期基准值的基础上，对各类机组的供电、供热碳排放基准值进行了优化调整，使 2021、2022 年度基准值能够真实反映行业碳排放实际水平，总体上体现了**激励高效清洁机组、约束低效机组的政策导向，与当前碳排放管理的要求相符。**
- ✓ **调整机组负荷（出力）系数修正系数适用范围，民生保障政策更加突出：**与 2019—2020 年仅在常规燃煤发电机组配额分配时采用负荷（出力）系数修正系数不同，为体现全国碳市场对高效供热生产的支持，2021、2022 年在常规燃煤热电联产机组配额分配时，也采用负荷（出力）系数修正系数，**对热电联产机组低负荷运行给予配额补偿**，体现“保供热、保民生”的政策导向。

- ✓ **减轻基层和企业负担，惠企措施更加丰富：**过简化规则，提升信息化水平，减轻基层负担。在预分配环节，以 **2021 年该机组经核查排放量的 70%**作为 **2021、2022 年度各机组预分配配额量**，简化了预分配配额的计算方法，便于操作，有利于提升工作效率。通过履约缺口率上限豁免政策、**燃气机组豁免机制和可预支 2023 年度配额的灵活机制等减轻企业负担**。改进配额发放工作流程，依托信息平台开展配额审核与发放，实现智能化配额管理，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计算方法的一致性，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

➤ **“五个更加”指引新履约周期。**相比于第一个履约周期配额分配方案，2021、2022 年度配额分配方法在整体上保持了政策的延续性和稳定性，同时结合党的二十大新精神新形势新任务和行业技术进步等实际情况作出调整优化，在配额管理的年度划分、平衡值、基准值、修正系数等方面作出了优化，概括起来为“五个更加”，指引新履约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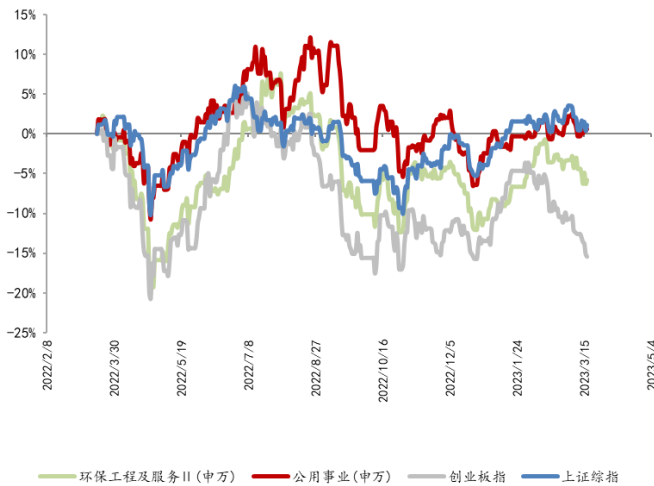
2 本周板块行情

本周（2023.03.13~2023.03.17）环保板块跌幅 1.1%，跑输上证综指 1.7pct，跑赢创业板 2.1pct，表现一般；公用事业板块涨幅 0.9%，跑赢上证综指 0.3pct，跑赢创业板 4.1pct，表现较好。

本周环保板块：涨幅前五的个股分别为中再资环（+3.5%）、理工环科（+2.7%）、重庆水务（2.5%）、首创股份（+2.4%）、碧水源（+2.2%），跌幅前五的个股分别为津膜科技（-12.1%）、易世达（-9.1%）、龙源技术（-8.0%）、龙净环保（-6.9%）、奥福环保（-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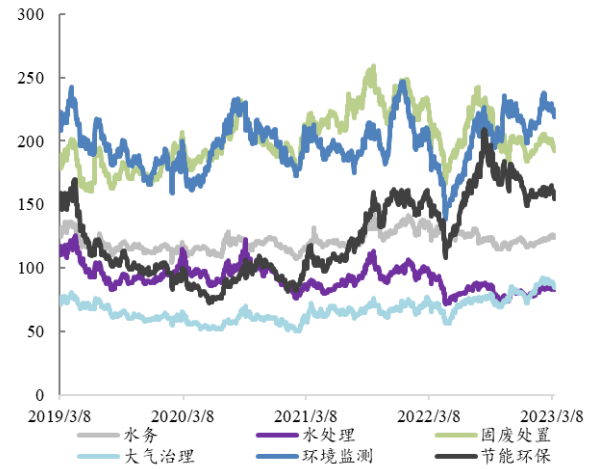
本周公用板块：涨幅前五的个股分别为涪陵电力（+9.1%）、粤电力 A（5.0%）、福能股份（+6.9%）、皖能电力（+6.7%）、华能国际（+6.1%），跌幅前五的个股分别为聆达股份（-9.1%）、川能动力（-9.0%）、芯能科技（-6.5%）、新天然气（-5.1%）、山高环能（-4.7%）。

图表 1 近一年公用、环保板块指数与大盘指数相对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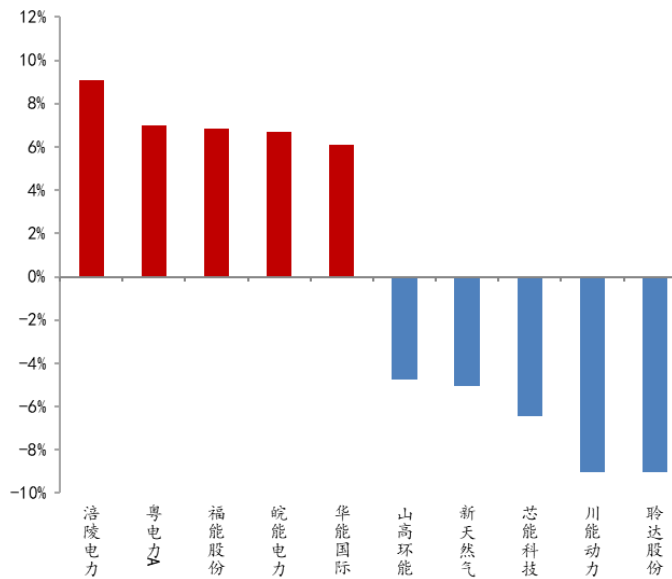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iFind，华安证券研究所

图表 2 环保子板块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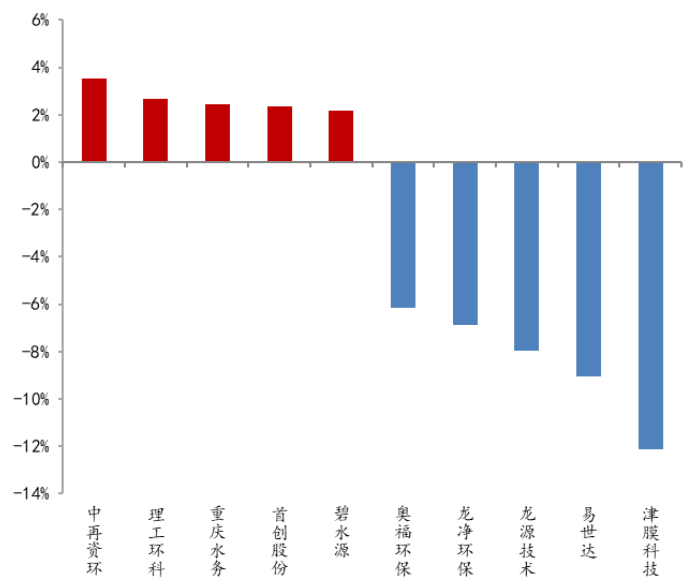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iFind，华安证券研究所

图表 3 本周公用板块涨跌幅极值个股



资料来源：iFind，华安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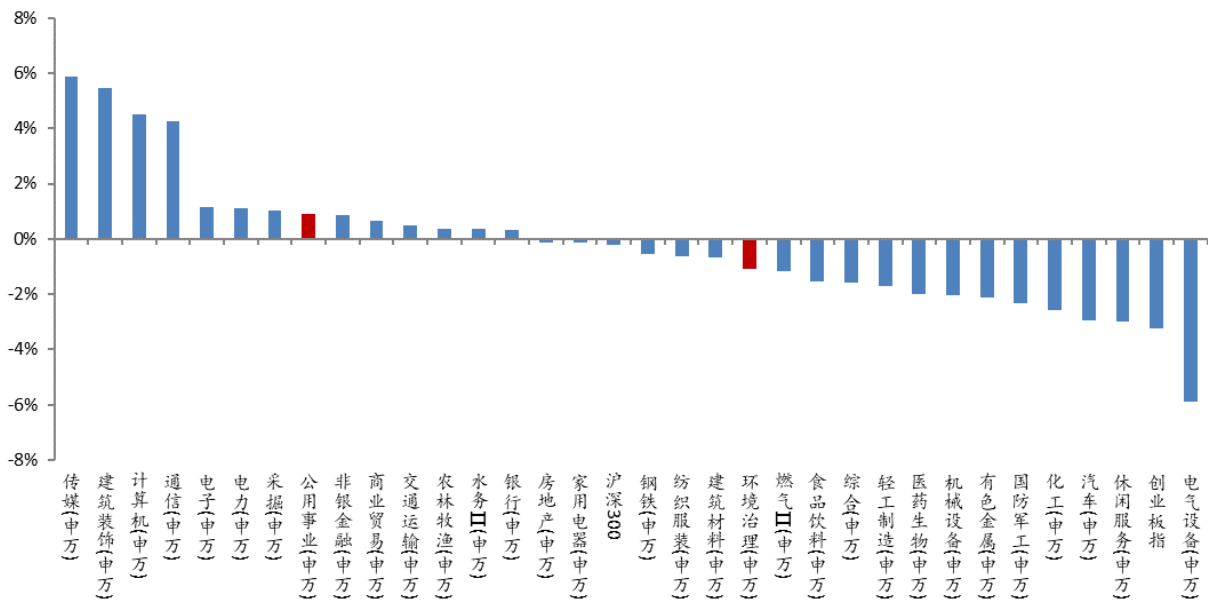
图表 4 本周环保板块涨跌幅极值个股



资料来源：iFind，华安证券研究所



图表 5 本周各行业涨跌幅排名



资料来源：iFind，华安证券研究所

3 行业要闻回顾

【收费制度|国家发改委：完善污水垃圾、医废、危废处理收费制度】

3月16日，发改委官网发布《关于全面巩固疫情防控重大成果 推动城乡医疗卫生和环境保护工作补短板强弱项的通知》，通知提出，加强疫情监测和常态化预警处置能力。抓紧补齐重点环节防控设施短板。健全医疗卫生服务网络设施。加强医疗物资资源统筹调配能力建设。加快完善环境基础设施。补齐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到2025年，新增和改造污水收集管网4.5万公里，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提高到40%。

【环保补短板|国家发改委等八部门：关于全面巩固疫情防控重大成果 推动城乡医疗卫生和环境保护工作补短板强弱项的通知】

加快完善垃圾分类设施体系，合理布局建设收集点、收集站、中转压缩站等设施，健全收集运输网络。加快补齐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短板，鼓励按照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或就近处理等模式，推动设施覆盖范围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统筹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网点与废旧物资回收网点“两网融合”，提高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协同推进农村有机生活垃圾、厕所粪污、农业生产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强化设施二次环境污染防治能力建设，加快建设焚烧飞灰处置设施，完善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

【碳市场|生态环境部应对气候变化司相关负责人就《2021、2022 年度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额总量设定与分配实施方案（发电行业）》答记者问】

近日，经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生态环境部印发实施了《2021、2022 年度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额总量设定与分配实施方案（发电行业）》（以下简称《配额方案》）。针对《配额方案》中社会关注的重点内容，生态环境部应对气候变化司相关负责人介绍了有关情况。

相比于第一个履约周期配额分配方案，2021、2022 年度配额分配方法在整体上保持了政策的延续性和稳定性，同时结合党的二十大新精神新形势新任务和行业技术进步等实际情况作出调整优化，在配额管理的年度划分、平衡值、基准值、修正系数等方面作出了优化，概括起来为“五个更加”。

【无废城市|《拉萨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发布】

2023 年初，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拉萨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提出，拉萨市全域以“市主导、县(区)同创”的形式全面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到 2025 年，基本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80%以上(不含尾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7%以上、农膜回收率达到 90%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2%以上、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50%、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达到 100%。到 2030 年，绿色发展和绿色生活方式全面形成，绿色低碳理念更加深入人心，“无废拉萨”城市理念更加走深走实，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得到显著提升。

【环卫电动化|成都：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 新增环卫车全部使用纯电动汽车！】

3 月 10 日，成都市人民政府发布《成都市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按照《意见》，到 2025 年，成都市新能源汽车产业竞争力明显增强，产业规模突破 1500 亿元，产量达到 25 万辆；力争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到 80 万辆，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比例达到 80%；建成各类充换电站 3000 座、充电桩 16 万个。

在推动新能源汽车比例提升上，《意见》明确将推动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未来，全市新增和更新的公交车、巡游出租车、网约车、共享汽车、小型自动挡驾考培车、环卫车、城市物流配送车原则上全部使用纯电动汽车或氢燃料电池汽车。

到 2025 年，巡游出租车、共享汽车、小型自动挡驾考车电动化比例达 100%，公交车、城市物流配送车、小型自动挡驾考培车、环卫车电动化比例分别达到 90%、80%、70%、60%，纯电动网约车保有量达到 9 万辆，三环路以内纯电动混凝土运输车使用比例达到 100%，成都绕城高速以内城市冷链物流配送车和建筑垃圾运输车电动化比例达到 100%。

【绿色低碳|山西省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 2023 年行动计划】

3 月 10 日，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山西省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 2023 年行动计划》。计划提出，到 2023 年底，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持续提升，节能降碳工艺技术装备广泛应用，绿色低碳产品供给能力不断增强，绿色制造水平全面提升，力争全省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实现营业收入 1000 亿元。

【固废治理|浙江：培育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工业固体废物治理领跑企业】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2022—2025 年)》，规划要求，到 2025 年，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稳中有降，利用处置能力富余、结构合理、

布局优化，利用处置设施全面升级，低碳利用方式和先进技术装备得以普及，数字化治理覆盖面大幅提升，产业得到较大发展。培育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工业固体废物治理领跑企业，形成较强创新引领、产业带动和降碳示范效应。“无废”理念在工业领域得到广泛认同，工业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污染治理|《广东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印发】

3月15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广东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方案提出，到2025年，基本掌握全省重点地区、重点行业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生产使用状况、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排放状况、环境与健康风险状况；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形成一批新污染物治理试点工程和示范技术。新污染物治理机制逐步建立健全，新污染物监测、监管与科技支撑能力得到提升，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

【农村人居|河北雄安新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

为接续推进新发展阶段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按照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河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到2025年，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取得新进步。”的要求，雄安新区结合实际，制定了本《实施方案》，并于2月23日正式印发。

【节能标准|两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节能标准更新升级和应用实施的通知》】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节能标准更新升级和应用实施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23〕269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明确，节能标准是国家节能制度的基础，也是推动全社会节能降碳的重要支撑。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和强制性能效标准，是满足节能管理的基本要求，依法必须执行。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行业要高度重视节能标准化工作，依法加快推进节能标准更新升级、切实加强节能标准应用实施，不断夯实节能工作基础，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提供有力支撑。

【光伏发电|国家统计局：1-2月太阳能发电增速加快 同比增长9.3%】

3月15日，国家统计局发布2023年1—2月份能源生产情况。分品种看，1—2月份，火电、水电由增转降，核电增速放缓，风电、太阳能发电增速加快。其中，火电同比下降2.3%，水电下降3.4%，核电增长4.3%，风电增长30.2%，太阳能发电增长9.3%。

【2月用电|国家能源局：2月全社会用电量6950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11.0%】

2月份，全社会用电量695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1.0%。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8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6%；第二产业用电量452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9.7%；第三产业用电量123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4%；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1108亿千瓦时，同比下降9.2%。

4 重点公告汇总

【京蓝科技-股份减持】杨树嘉业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至 2023 年 3 月 7 日共计减持公司 1023.67 万股股份，累计减持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

【绿茵生态-减持计划】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8% 的股东卢云峰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26.36 万股。

【武汉控股-发布年报】发布 2022 年年报。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 28.94 亿元，同比增加 1.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5.76 万元，同比下降 99%。

【奥福环保-减持计划】2023 年 4 月 1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王建忠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1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

【中材节能-合同签署】公司所属子公司武汉建材院作为牵头单位组成的两家联合体与福能新型建材（华安）有限公司签订了《福能新型建材（华安）有限公司年加工 370 万 m³ 花岗岩机制砂石生产线 EPC 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99 亿元。

【华测检测-股份回购】截至今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3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8%，最高成交价为 23.7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8.6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6350.54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远达环保-股权收购】公司发布全资子公司远达水务收购财信实业 100% 股权遗留问题处理公告。远达水务与财信环境、财信环保、天府租赁协商后，几方完成担保解除协议签订，远达水务收购的财信实业及相关项目公司对外担保的事项已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达到解除条件，相关征信及质押登记解除手续正在办理中。

【首航高科-合同签署】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签订了《超临界二氧化碳布雷顿循环发电系统研制（一期）建造项目透平发电机组与附属设备及调试服务承揽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定做方提供超临界二氧化碳布雷顿循环发电系统研制（一期）建造项目透平发电机组与附属设备及调试服务。合同总金额 650 万元。

【久吾高科-合同签署】公司与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就“国投罗钾公司罗布泊盐湖老卤提锂（5,000 吨/年）综合利用工程-膜处理系统采购”项目签署了《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总价人民币 8624.62 万元。

【万邦达-终止投资】公司同意终止全资子公司神木市万邦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建设神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兰炭酚氨废水集中处理项目，并与神木市人民政府签署《神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兰炭酚氨废水集中处理项目投资协议解除协议》。

【贵州燃气-权益变动】公司控股股东东嘉投资与乌江能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东嘉投资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1.65 亿股股份转让予乌江能投。同时，东嘉投资与公司董事长洪鸣先生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由东嘉投资变更为乌江能投，实际控制人由刘江先生变更为贵州省国资委。

【佛燃能源-股权变更】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已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气业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佛控集团持有公司 3.98 亿股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由气业集团变更为佛控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胜利股份-发布年报】发布 2022 年年报。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 46.45 亿元，同比增加 2.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 亿元，同比增加 37.88%。

【南网储能-协议签署】公司与揭阳市人民政府签订《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合作开发建设框架协议》。根据国家能源局《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大洋项目站点位于揭阳市揭西县五经富镇，规划装机容量为 120 万千瓦、总投资约 80 亿元。

【*ST 华源-退市风险】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ST 科林-退市公告】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3 月 27 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交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ST 热电-发布年报】发布 2022 年年报。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 8.07 亿元，同比增加 22.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7 亿元，同比下降 9.31%。

【大禹节水-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8.622 亿股减少至 8.619 亿股。

【金圆股份-以股抵债】公司拟申请将中机科技发展（茂名）有限公司 100% 股权抵偿公司债务，以股抵债后中机科技发展（茂名）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公司拟申请将中机茂名 100% 股权以法院第二次司法拍卖起拍价人民币 3.80 亿元依法抵偿对本公司的债务，剩余债务公司将继续追偿。

【盈峰环境-项目中标】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方中标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环卫作业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标合同总额为 5.63 亿元；公司中标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第四轮城区及农村环卫市场化特许经营项目（三标包），中标合同总额为 3.91 亿元。

【川能动力-业绩快报】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8.01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1.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4 亿元，同比增长 105.23%。

【三峡水利-股份减持】2023 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15 日，新禹能源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823.9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因自身资金需求，新禹能源拟自 2023 年 3 月 10 日至 2023 年 9 月 8 日期间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736.43 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截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新禹能源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82%。

【宁波能源-公司注销】已完成注销宁波启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ST 交通-股份减持】自 202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3 月 6 日，沈亚飞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47.66 万股，累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宝馨科技-股份增持】南京宇宏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61.88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36%，累计增持金额为 3002.58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宝馨科技-发布年报】发布 2022 年年报。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 6.84 亿元，同比增加 7.8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89.50 万元，同比增加 155.13%。

【旺能环境-业绩快报】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71 亿元，较上年同期 29.68 亿元增长了 13.5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13 亿元，较上年同期的 6.48 亿元增长了 10.06%。

【中国天楹-协议签署】为打造乌拉特中旗高比例可再生能源示范基地，公司近日与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经过友好协商，围绕重力储能项目达成战略合作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浙富控股-工程中标】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华都核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中标福建漳州核电厂 3、4 号机组控制棒驱动机构设备采购项目，三门核电项目 5、6、号机组控制棒驱动机构设备采购项目，金电项目 1、2 号机组控制棒驱动机构设备采购项目，江苏绿能项目控制棒驱动机构设备采购，合计金额 10.26 亿元。

【索通发展-资产过户】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

【三达膜-协议签署】公司与卓越新能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将围绕“膜技术在生物质能源及生物基材料领域的应用”开展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合作。

【卓越新能-协议签署】公司与三达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将围绕“膜技术在生物质能

源及生物基材料领域的应用”开展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合作。

【海新能科-项目关停】乌海市鉴于内蒙古美方煤焦化有限公司一、二期捣固焦项目备案生产能力均小于 100 万吨,故将内蒙古美方煤焦化有限公司捣固焦项目列入焦化关停淘汰退出名单,并要求在 2023 年底前完成焦化产能退出工作。公司暂未获悉关于退出补偿措施等,将积极与乌达区相关部门协商,尽快消除该事项的不确定性。

【碧水源-债券发行】公司将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上市流通 2023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发行总额 7 亿元,期限 120 天,票面年利率 3.57%。

【粤电力 A-关联交易】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汕尾电厂二期 5、6 号机组扩建工程项目,动态总投资控制在 78.64 亿元以内,资本金按动态总投资的 20%设置为 15.73 亿元,本公司按照 65%股权比例需出资约为 10.22 亿元。

【广州发展-对外投资】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汕尾电厂二期 5、6 号机组(2×1000MW)扩建工程项目,动态总投资为人民币 78.64 亿元。具体项目建设由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实施,公司持有红海湾发电公司 25%股权。

【广州发展-对外投资】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天津太平镇 450MWp 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200MWp 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8.54 亿元。

【中国广核-发布年报】发布 2022 年年报。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 806.79 亿元,同比增加 2.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61 亿元,同比增加 0.08%。

【中国广核-协议签署】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在广东省深圳市订立了《2024 年至 2026 年核燃料物资供应与服务框架协议》。

【大唐发电-债券发行】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完成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能源保供特别债)”的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期限为 3+N 年,单位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票面利率为 3.53%。

【侨银股份-预中标】公司预中标玉龙县园林绿化养护、市政基础设施管护、环卫一体化项目,总服务费 4.32 亿元/15 年,合作期限为 15 年。

【中山公用-协议变更】子公司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退出中山公用广发信德基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不再担任任何形式的合伙人;其基金份额转由中山公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承接,并同步变更相关合伙协议内容。

【启迪环境-债权转让】信达资管河南分公司已将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原信托,原合同内容不变。公司需向中原信托履行上述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武汉控股-财报更正】公司子公司排水公司持有汉西污水 20%的股权。自 2019 年 5 月起汉西污水的污水处理服务价格由 1.139 元/立方米调整为 1.527 元/立方米,汉西污水据此调整了财务报表。公司相应调整了 2019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一季度-三季度的长期股权投资及投资收益。

【华能国际-债券发行】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 30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32 天,单位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 2.11%。

【华能国际-业绩会议】公司将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下午 16 点至 17 点 30 分通过电话会议召开 2022 年年度业绩推介会。

【九丰能源-可转债】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债 1200 万张,以现金支付人民币 6 亿元,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行的股份支付人民币 1.2 亿元,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人民币 10.8 亿元。初始转股价格 25.26 元/股。

【金山股份-对外投资】公司与关联方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建设 25MW 风

电离子制氢一体化项目。项目总投资 2.78 亿元，静态投资 2.73 亿元；公司与华电科工拟按 70%和 30%比例组建辽宁华电铁岭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0.831 亿元，公司出资 0.5817 亿元，华电科工出资 0.2493 亿元。

【三峡水利-股份减持】2023 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13 日，重庆新禹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1,36.9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9%，本次减持计划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已实施过半。

【杭州热电-股权变更】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已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杭州城投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能源集团持有公司 2466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1.63%；公司控股股东由杭州城投变更为能源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杭州市人民政府。

【新天然气-发布年报】发布 2022 年年报。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 34.16 亿元，同比增加 30.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3 亿元，同比下降 10.23%。

【新天然气-资产购买】发布报告书修订稿。公司拟通过全资孙公司香港利明提请亚美能源董事会在满足先决条件的前提下向计划股东提出私有化亚美能源的建议，计划股东将获得香港利明支付的现金 1.85 港元/股作为私有化对价。协议安排完成后，亚美能源将成为香港利明的全资子公司，并从香港联交所退市。

5 风险提示：

- 1.政策推进力度不及预期：环保公用行业受政策驱动因素较大，若政策实际推进力度不及预期，可能会影响具体行业需求释放。
- 2.受疫情影响项目投产进度放缓：新项目建设进度可能受疫情影响延后，导致公司业绩释放不及预期。
- 3.财政压力上行：若政府财政压力增大，部分 to G 项目回款周期可能受到影响等。

分析师与研究助理简介

分析师：余楷丽，女，硕士，就职于华安证券，环保公用行业分析师，证书编号：S0010522080003。曾任职于国盛证券，中国人民大学资源与环境经济学学士，香港中文大学经济学硕士。2020 及 2021 年新财富环保行业第四名团队核心成员，2020 年新浪金麒麟最佳分析师环保行业第二名、2021 年第三名团队核心成员，2021 年卖方分析师水晶球奖第五名团队核心成员。

重要声明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以勤勉的执业态度、专业审慎的研究方法，使用合法合规的信息，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和信息均来自市场公开信息，本人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更。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仅供参考。本人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接收任何形式的补偿，分析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特此声明。

免责声明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已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由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提供。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合规渠道，华安证券研究所力求准确、可靠，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均不做任何保证。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者关联机构不承诺投资者一定获利，不与投资者分享投资收益，也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投资者务必注意，其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者关联机构无关。华安证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投资银行服务或其他服务。

本报告仅向特定客户传送，未经华安证券研究所书面授权，本研究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如欲引用或转载本文内容，务必联络华安证券研究所并获得许可，并需注明出处为华安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文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和删改。如未经本公司授权，私自转载或者转发本报告，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转载或转发者承担。本公司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投资评级说明

以本报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证券（或行业指数）相对于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的涨跌幅作为基准，A 股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国市场以纳斯达克指数或标普 500 指数为基准。定义如下：

行业评级体系

- 增持—未来 6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5%以上；
- 中性—未来 6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与市场基准指数的变动幅度相差-5%至 5%；
- 减持—未来 6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5%以上；

公司评级体系

- 买入—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15%以上；
- 增持—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5%至 15%；
- 中性—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与市场基准指数的变动幅度相差-5%至 5%；
- 减持—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5%至 15%；
- 卖出—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15%以上；
- 无评级—因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公司面临无法预见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事件，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无法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